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80645號
附件：1.暫予支付明細表、2.異動情形明細表及3.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各乙份（請自行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）

主旨：公告新增及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」計149項，暨修正特殊材料「深層腦部刺激器」之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既有功能類別品項暫予支付明細表」（詳附件1，共97項）及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支付標準異動情形明細表」（詳附件2，共52項），及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（詳附件3）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特材收載品項/公告特材品項表/105年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退除役官兵醫療及輔導資訊基金會、台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器材資訊網）、本署知轄區醫事機構（請登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）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健康保險司、民健保利委員會、政府機構、福利部社會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社會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醫療及社會福利基金會、台灣醫療兵醫學資訊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儀器商業公會、台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器材資訊網）、本署知轄區醫事機構（請登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）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台東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器材資訊網）、本署知轄區醫事機構（請登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）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台東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器材資訊網）、本署知轄區醫事機構（請登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）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台東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器材資訊網）、本署知轄區醫事機構（請登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）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5)

署長 李伯璋